

261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494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經 理	副 經 理	主 事

主旨：函轉案內「同仁修復口服胰島素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
規範新聞報導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
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3月28日FDA消字第
1013000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露天市集
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
傳真：02-26531282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消字第101300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(101300051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「同仁修復口服胰島素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3月12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049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交換戳記
101/03/28 14:55

廖慧琳

衛生局



1011494310

128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10341
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
 15 樓 1503 室
 承辦人：陳榮昌
 聯絡電話：(852) 25251647
 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t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 1010120497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20497 表.doc、120497 新聞.doc)


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同仁修復口服胰島素」的非註冊中成藥報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 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- 一、經查衛生署並未查獲品名為「同仁修復口服胰島素」之藥品許可證，該藥係由陳榮昌以前保中公司出品。
- 二、本案文到疑東陳榮昌後存查。

總收文
民國 101.3.12 收到
FDA 字



A-1010120497-0.doc

詹孟儒 1010313
 1640

安全之虞產品(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)、
疫情(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)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
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

填表單位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填報日期:101年3月12日

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	國別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癥結)	駐地政府作法 (含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 售至台 灣	備註
同仁修復口服膜島素	中國大陸	<p>2012年3月9日香港政府新聞網: 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3月9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同仁修復口服膜島素」的非註冊成藥,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,服後可能危害健康。 事件涉及一名82歲居於安老院舍的女病人。據香港衛生署發言人透露:「病人於2012年2月24日因神情呆滯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。她被發現血糖過低,臨床診斷懷疑她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。病人已於3月6日康復出院。」</p>	<p>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後,即時展開跟進。 「醫管局化驗結果顯示其尿液樣本含有一種被禁用西藥成分『苯乙雙胍』及其代謝物,和另一西藥成分『格列本脲』的代謝物。調查發現該病人可能錯誤自行服用一種名為『同仁修復口服膜島素』的非註冊成藥。該產品屬其丈夫所有,並由其女兒從中國大陸購買的。」 發言人說:「政府化驗所於2012年3月9日的報告顯示,該產品含禁用藥物『苯乙雙胍』及西藥成分『格列本脲』。該產品並非香港註冊成藥。調查現時仍然繼續。」 發言人解釋:「由於『苯乙雙胍』或會引致致命的乳酸中毒,故此已在1985年在香港</p>		本組101年3月12日台灣(商組)字第120497號函報衛生署、消保處、標檢局、貿易局、陸委會、香港事務局。

	<p>被禁。『格列本脲』是一種西藥，用於治療糖尿病。其副作用包括嘔心及腸胃不適。不當使用可能導致血糖顯著下降，甚至死亡。」</p> <p>發言人警告：「該產品或會導致低血糖及乳酸中毒的致命情況，市民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感到身體不適或有懷疑，應盡快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。」</p> <p>「長期病患者，例如糖尿病病人，需要接受長期和全面的護理，並要接受醫護人員適切的指導。他們在任何情況下切勿自行服藥或服用非處方的藥物，否則可引致嚴重後果。」</p> <p>發言人說：「此外，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不明或來源可疑的產品或中成藥。市民如服用任何產品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，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。」</p> <p>「持有上述產品的市民亦可於辦公時間，將這些產品送交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十六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銷毀。」</p>
--	--

註：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1則

